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蘇慧儀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853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hui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55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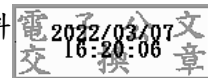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05559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055593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055593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1005559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111543006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